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3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11名董事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就公司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基地项目签署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开展本项目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2015]3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2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32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张满生、戴泽群女士、花雨滢女士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2015年5月29日第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33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5年5月29日第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石明达先生开展本项目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2015]370号《关于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2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2元,募集资金总额1,279,999,988.82元,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等费用共计29,408,3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50,591,678.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专项存储,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1.4亿元,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预计利息收入477.34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5年5月29日第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资金管理及风险控制
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各项目允许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内分别购买不超过12个月不等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取得收益分别计入至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自行挤占。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对外投资的公告;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34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5年5月29日第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石明达先生开展本项目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2015]370号《关于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2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2元,募集资金总额1,279,999,988.82元,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等费用共计29,408,3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50,591,678.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专项存储,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1.4亿元,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预计利息收入477.34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5年5月29日第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资金管理及风险控制
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各项目允许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内分别购买不超过12个月不等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取得收益分别计入至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自行挤占。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对外投资的公告;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35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5年5月29日第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石明达先生开展本项目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2015]370号《关于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2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2元,募集资金总额1,279,999,988.82元,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等费用共计29,408,3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50,591,678.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专项存储,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1.4亿元,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预计利息收入477.34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5年5月29日第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资金管理及风险控制
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各项目允许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内分别购买不超过12个月不等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取得收益分别计入至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自行挤占。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对外投资的公告;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该通知书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2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福汇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福汇莱”)的通知,新福汇莱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3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6%)质押给长江证券厦门分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7日,回购交易期限为2015年5月6日。该笔质押已在长江证券厦门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新福汇莱质押股数余额为539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9%。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34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5年5月29日第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石明达先生开展本项目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2015]370号《关于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2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2元,募集资金总额1,279,999,988.82元,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等费用共计29,408,3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50,591,678.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专项存储,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1.4亿元,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预计利息收入477.34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5年5月29日第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资金管理及风险控制
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各项目允许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内分别购买不超过12个月不等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取得收益分别计入至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自行挤占。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对外投资的公告;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1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街1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的法定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他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但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会议决议事项:
1.《2014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0.《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4.《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5.《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6.《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0.《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1.《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2.《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6.《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7.《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8.《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2.《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3.《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3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7.《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8.《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9.《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40.《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3.《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4.《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45.《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46.《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9.《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0.《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51.《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52.《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5.《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6.《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57.《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58.《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9.《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62.《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63.《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6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7.《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68.《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69.《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70.《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1.《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3.《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4.《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5.《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76.《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9.《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0.《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1.《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82.《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5.《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6.《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7.《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88.《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9.《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2.《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3.《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9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7.《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8.《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9.《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00.《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1.《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4.《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5.《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06.《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0.《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1.《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12.《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5.《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6.《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7.《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18.《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9.《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22.《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3.《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2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28.《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9.《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30.《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1.《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34.《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35.《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36.《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9.《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40.《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41.《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42.《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5.《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46.《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47.《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48.《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9.《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52.《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53.《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5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7.《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58.《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59.《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60.《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1.《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63.《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64.《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65.《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66.《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70.《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71.《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72.《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75.《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76.《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77.《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78.《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9.《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8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82.《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83.《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8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87.《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88.《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89.《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90.《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1.《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93.《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94.《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95.《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196.《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99.《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00.《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5.《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06.《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7.《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08.《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9.《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12.《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13.《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1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7.《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18.《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19.《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20.《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1.《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3.《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24.《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25.《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26.《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9.《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30.《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31.《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32.《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35.《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36.《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37.《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38.《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9.《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41.《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42.《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43.《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4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47.《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48.《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49.《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50.《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1.《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3.《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54.《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55.《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56.《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9.《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60.《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61.《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62.《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65.《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66.《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67.《关于2014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
268.《关于